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品誼

訴訟代理人 楊培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112年度雄保險簡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